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錦松
電話：8462860轉232
電子信箱：david0520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27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54181A00_prin、0154181A00_ATTCH (376550000A_110022768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276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由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0-111年度技高、
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」相關資訊，詳如附件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8日教技(一)字第1100154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活動問題可訊息臉書粉絲專頁、寄信至「未來議起來」團隊（電子信箱：convofuture@gmail.com）或於平日9時30分至17時洽諮詢專線（03-5715131轉34527）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